

附件 2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兴宁市科工商务局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2

填报人：黄腾达

联系电话：0753-331062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3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

以乡镇为重点，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改善农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。此外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发展共同配送，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，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：

根据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向兴宁市各服务业企业发放发展专项资金 1080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：

1. 以乡镇为重点，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改善农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。

2. 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发展共同配送，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，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项目金额 2160 万元，2023 年应发放当年项目金额 1080 万元，2023 年已支出项目金额 108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本项目自评为优秀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；

1. 资金管理：项目资金按规定 2023 年已全额发放，资金支出率 100%。

2. 监督管理：项目监管有效，管理合规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；

资金使用的合规，资金拨付及时，成本符合预算范围。

（四）效益情况。

符合绿色生态发展要求，消费增长动力转换加快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满意。

三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项目内部沟通机制有待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内部沟通机制，及时沟通，加快预算执行支出进度。

